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創新中心旺宏館空間管理要點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下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成功創新中心旺宏館空間,提供作為本校教職員生發展及學生跨領域教學、研究場域之使用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旺宏館發展策略及空間使用原則,由本校校長副校長會議訂定。總務處應成立執行小組,負責空間申請審核結果定期於校長副校長會議報告。 執行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,成員包括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及產學創新總中心等單位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旺宏館空間,包括地下一樓、一樓、二樓、三樓及公共空間。 用途如下:
 - (一)停車場:提供本校教職員工、進駐團隊及校外訪客暫時停放車輛。由總務處事務組統一辦理全校停車場業務。
 - (二)多功能商業空間:由總務處經營管理組辦理委外招租。
 - (三)國際會議廳:召開大型會議及集會之場域。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。
 - (四)研究小間、創意小館:提供跨領域合作研究、教學團隊或青創、創意研發團隊租借使用。
 - (五)教室:含中型 60 人及 30 人教室、階梯教室等空間,提供團隊進行相關 課程、跨域教學、討論、講座或工作坊租借使用。
 - (六)半開放空間:提供各單位每年策展場域,亦可作為各團隊間相互討論交流及展示成果空間。
 - (七)行政空間:提供行政辦公及物業管理人員辦公使用。
 - (八)公共空間:包含戶外穿廊、戶外廣場、出入口、樓梯、共享大階梯、多功能空間、廁所、茶水間及儲藏室等空間。

四、旺宏館空間租借方式如下:

- (一)長期駐館團隊:研究小間及創意小館之租借,應於3個月前於線上系統提出申請,並檢附空間使用計畫書。申請通過後,另與本校簽訂使用切結書(校內單位)或租約(校外機構)。
- (二)短期借用團隊:教室、半開放空間、戶外穿廊、戶外廣場、共享大階梯 及多功能空間之租借,應於預定使用日 20 個工作天前提出,於線上系統 提出申請,並檢附活動計畫書,校外機構應與本校簽訂使用切結書。

五、旺宏館空間收費方式如下:

- (一)國際會議廳:依本校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二)研究小間、創意小館:每月新臺幣(下同)10,000 元。
- (三)半開放空間、戶外穿廊、戶外廣場、共享大階梯及多功能空間:
 - 1. 長期駐館團隊得免費借用。
 - 2. 校內單位:每小時 1,000 元。
 - 3. 校外機構:每小時 1,500 元。

(四)教室:

- 1. 30 人教室:
 - (1) 長期駐館團隊得免費借用。
 - (2) 校內單位:每四小時 5,000 元。
 - (3) 校外機構:每四小時 8,000 元。
- 2. 60 人教室及階梯教室:
 - (1) 長期駐館團隊得免費借用。
 - (2) 校內單位:每四小時 7,000 元。
 - (3) 校外機構:每四小時 10,000 元。

前項各款租借費用,長期駐館團隊應於簽訂契約書後3日內,支付保證金 一個月及第一個月租金。短期利用單位須於活動辦理前3天繳付所有費 用。

第一項第二款費用,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之;第三款費用,未滿一小時 以一小時計之;第四款費用,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之。

如有特殊情況,經執行小組審查通過後,酌予優待或免費使用。

- 六、執行小組應每年評估駐館團隊績效,以作為後續合約到期是否繼續租用之評估標準。駐館團隊應配合本校活動作相關成果展示,亦須每年公開展示其成果績效,以利執行小組審查。未依照活動/空間借用計畫書執行或未有顯著成果及未積極配合本校活動者,得不再續租。
- 七、進駐期滿後,如自有設備及物品,須於七個工作日內搬離完畢,並應將空間 恢復原狀;短期借用團隊須於租借期間屆滿時,將空間清空且恢復原狀。期 限後若有堆放物品,經催告後得逕予移除。若造成物品損壞,團隊不得求償。
- 八、經申請核准之長期駐館團隊與短期借用團隊人員(以下簡稱使用團隊)應配 合下列事項:
 - (一)旺宏館營運時間為每周一至周日8時至22時,使用團隊應依營運時間使用,並配合整體運作,如需使用公共空間進行課程或討論,應事先提出申請,經執行小組同意後使用。
 - (二)旺宏館設有門禁管制,使用團隊提出申請後,由執行小組設定門禁以供進 出。使用團隊應妥善保管門禁卡,不得擅自變更或複製,如有損壞,應支 付製作工本費。
 - (三)使用團隊應善盡保管責任,維護公用設備,依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並遵守營繕、建築、消防、環安衛等相關規定。
 - (四)使用團隊使用旺宏館空間設施、設備、器材,如有損壞應負責修復,不能 修復時應照價賠償,但消耗品不在此限。
 - (五)長期駐館團隊於借期屆滿,或研究計畫因故終止,或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,提前一個月通知時,長期駐館團隊應於通知期限前將所租借空間清理 乾淨騰空,依現狀無條件交還。
 - (六)旺宏館場地,以本校重要慶典活動優先使用,已洽借完成活動場地之使用 團隊應予配合,暫停租借。

- (七)旺宏館不得辦理宗教、政治、選舉等性質及其他不宜使用之活動。
- (八)使用團隊租借期間,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(如中國大陸廠牌軟、 硬體及服務);如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,應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並通知旺 宏館管理人員。
- (九)旺宏館空間嚴禁存放或使用油品、瓦斯、含火藥之易燃物品或具有腐蝕性 之強酸、強鹼、有毒氣體等易汙染物。
- (十)借用團隊違反本點各款規定者,執行小組得視情況停止租借並命其返還、 回復原狀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契約書或切結書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長副校長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